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3D 打印机一 P2SC），生产厂为（深圳拓竹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十道 63 号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联合总部大厦 46 层）。（3D 打印机一 P2SC）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D 打印机一 P2SC）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3D 打印机一 P2SC）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3D 打印机二 P2S），生产厂为（深圳拓竹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十道 63 号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联合总部大厦 46 层）。（3D 打印机二 P2S）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D 打印机二 P2S）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3D 打印机二 P2S）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高性能工作站 HP Pro Tower 288 G9 E PCI-3A04100005A），生产厂为（鸿富锦精密工业（武汉）有限公司），厂址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二路特一号富士康科技园）。（高性能工作站 HP Pro Tower 288 G9 E PCI-3A04100005A）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高性能工作站 HP Pro Tower 288 G9 E PCI-3A04100005A）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高性能工作站 HP Pro Tower 288 G9 E PCI-3A04100005A）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可视化终端 100BG22），生产厂为（深圳创维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社区创维科技工业园实验厂一层（一照多址企业））。（可视化终端 100BG2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可视化终端 100BG2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可视化终端 100BG2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笔记本电脑 HP ProBook 4 G11R 16-0901100000A），生产厂为（达丰（重庆）电脑有限公司），厂址为（重庆市沙坪坝区综保大道 18 号）。（笔记本电脑 HP ProBook 4 G11R 16-0901100000A）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

比例)。(笔记本电脑 HP ProBook 4 G1iR 16-0901100000A)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笔记本电脑 HP ProBook 4 G1iR 16-0901100000A)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陕西韵仪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7月21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 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陕西韵仪科技有限公司 2026-07-20 09:57:30